

112年 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及注意事項



基隆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甘乃如科長
112年09月08日

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接種劑量/適用年齡

許可證持有廠商	廠牌	品名	適用年齡	劑型	疫苗製程
賽諾菲公司	賽諾菲	菲流達四價流感疫苗	6個月以上	0.5mL	雞胚胎蛋培養
國光公司	國光	”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	3歲以上	0.5mL	
高端公司	高端	高端四價流感疫苗 	3歲以上	0.5mL	
台灣東洋公司	Seqirus	輔流威適流感疫苗	6個月以上	0.5mL	細胞培養

提醒

國光公司及高端公司疫苗不可使用於3歲以下幼兒

112年度公費四價流感疫苗產品照片

國光公司

331萬7,730劑

賽諾菲公司

182萬1,400劑

台灣東洋公司

76萬4,4630劑

高端公司

60萬7,420劑



國光公司
331萬7,730劑



電子結構化仿單
請掃此二維條碼



賽諾菲公司
182萬1,400劑



東洋公司
76萬4,630劑



輔流威邁流感疫苗 FLUCELVAX QUAD
本藥係由醫研成沙提丹 總研製成藥字第 891124 號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1 號 3 樓
電話：02-2761-1111
批發商：Surgicon, Inc.
地址：4750 Center/Chico Parkway (Nobis Springs, NC 27560), United States
產品：CML, Boleyning (Covall)
地址：Covall-on-Whitney/Season 30-50841 Marking, Germany
委託代理經銷商：中興公司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興路 1 號 1 樓 104 室
請於開瓶前 (2°C~8°C) 冷藏保存。
請將針筒與瓶蓋沖洗淨，以資衛生。
本疫苗為懸液注射劑，僅可用於肌肉注射。
應避光保存。



高端公司
60萬7,420劑



電子結構化仿單
請掃此二維條碼

註：QR code照片僅為視意圖

食藥署推廣電子仿單政策注意事項



- 配合食藥署推廣電子仿單政策，4家公司產品外盒中文標籤皆有加上QRcode，掃描後可連結至食藥署網站查閱仿單內容
- 本年度廠商交貨產品得採用電子仿單
- 第1次配送疫苗時，廠商隨貨配送衛生局指定數量之紙本仿單

112年度公費四價流感疫苗包裝方式



廠牌	包裝方式		尺寸
			(長x寬x高 單位：mm)
國光	盒	20劑	135.5 x 81.5 x 114.5
	箱	48盒(960劑)	565 x 335 x 370
賽諾菲	小盒	10劑	97 x 45 x 120
	中盒	16小盒(160劑)	400 x 195 x 130
	箱	9中盒(1,440劑)	600 x 430 x 440
東洋	盒	10劑	104 x 47 x 125
	箱	48小盒	450 x 300 x 280
高端	盒	20劑	125 x 105 x 90
	箱	40盒(800劑)	525 x 475 x 245

112年度流感疫苗供貨情形(1/2)



- 推估驗收進度：本年度採購疫苗共622萬3,550劑(含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役政署/國安局代購量，不含軍醫局另訂契約之8萬1,640劑)
- 9月底可完成驗收量約400萬劑
- 10/31前可全數驗收剩餘之222萬3,550劑合約交貨量

※可能風險：

- 部分廠牌(國光及賽諾菲)疫苗可能受疫苗製造及運送航班影響，致影響疫苗進口期程安排及交貨時程
- 9/29-10/1為中秋連假，可能因冷藏車調度較困難而壓縮疫苗配送時間
- 疫苗可能受食藥署檢驗流程影響放行時程

112年度流感疫苗供貨情形(2/2)



- 另訂開口式合約40萬劑，可視衛生局需求再下單
- 4家廠商各10萬劑，下單廠商順序分別為國光→賽諾菲→東洋→高端
- 如衛生局有需求，至遲請於11月3日前告知疾管署，預計於12月4日下貨(申請格式另電郵提供)
- 如需增購計畫對象疫苗：疫苗費用按中央-地方分攤比例
- 如需增購非計畫對象疫苗：疫苗費用由地方衛生局全額負擔
- 疾管署將密切與食藥署聯繫流感疫苗檢驗封緘放行時程，掌握最新進度。

112年度暫定疫苗供貨/配送時程

*各縣市疫苗配送規劃表(含日期/數量/廠牌)，預計9月中旬提供

(單位：萬劑)

預計配送時程		國光	賽諾菲	東洋	高端	累計配送比例	預計累計配送量#
9月第4週	9/18-9/22	71.5	76.2	76.5	-	34.4%	224.2
9月第5週	9/25-9/28	71.4	-	-	53.4	53.6%	348.9
10月第2週	10/2-10/6	89.1	-	-	7.3	68.4%	445.4
10月第3週	10/9-10/13	26.6	44.5	-	-	79.3%	516.5
10月第5週	10/23-10/27	35.7	61.4	-	-	94.3%	613.7
11月第3週	11/13-11/17	35.7	-			99.7%	649.5
11月第4週	11/20-11/24	1.6	-			100.0%	651.1
總計		331.8	182.1	76.5	60.7	100.0%	651.1

1. 依廠商各批次交貨數量按縣市採購比例配送，考量各縣市冷儲空間有限，本年度將以少量多次方式配送，實際配送日期及數量屆時依廠商交貨情形調整。
2. 配賦數量以最小單位「1盒(1劑/10劑/20劑)」為原則。
3. 請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於收到疫苗後應依冷運冷藏相關規定保存及運送，避免發生冷運冷藏異常致疫苗毀損事件。

#含中央及地方代購量(不含軍醫局另訂契約量)之原採購量

疫苗管理



與111年度相同

□ 運送、儲存、驗收：

□ 均需維持2-8°C，不可冷凍

□ 請確實參考本署「疫苗冷運冷藏」工作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Iy4X4vj6189dASB07gbivQ>

□ 驗收：

□ 溫度監視卡變色超過A格或D格變色或冷凍監視片破裂或變色→不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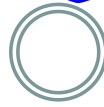
□ 請確實評估轄區整體接種進度及各時期需求量，避免全數疫苗下放接種單位，應至少控留疫苗結存量之1/4-1/3比例做為彈性調撥之儲備量

□ 調撥或儲存時發生疫苗損毀

□ 轄區內：由衛生局統籌處理

□ 跨縣市：由各區管制中心協助處理

流感疫苗配送-批號管理



- 計畫公費疫苗：批號結尾為-CDC，如：FSZA2302-CDC
 - 縣市代購疫苗：批號結尾為-hb，如：FSZA2302-hb
 - 教育部/役政署/國安局/軍醫局代購疫苗：比照自費，批號無結尾，如：FSZA2302
-
- 補充：縣市自購疫苗由各縣市自行於NIIS建立批號，結尾為-□□-hb(空格為各縣市英文代號)

疫苗毀損處理原則



	疫苗毀損(人為導致)事件	疫苗瑕疵(非人為導致)事件
常見樣態	冷運冷藏異常、疫苗遺失、掉落、重複接種、第二階段對象提前接種、接種於非公費對象等	針頭歪斜、針芯滑脫、無藥液、疫苗未拆封即發現毀損等
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102年3月版「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核判 ■ 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進行毀損登錄 ■ 賠償報告表等相關文件書面通知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務必保留瑕疵疫苗實體 ■ 合約院所需填妥瑕疵疫苗通報表，連同疫苗實體繳回衛生所(局) ■ 衛生所(局)核判並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進行退貨登錄後，通報表連同疫苗實體繳回疾管署俾向廠商進行退貨作業
提交文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毀損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計畫書附件6) →無論是否需賠償，都需要附本表 ■ 倘如「重複接種、未滿3歲接種國光/高端」等打在民眾身上的毀損，才需通報異常事件並檢附異常事件報告表 ■ 冷運冷藏毀損事件，需再提供「冷運冷藏異常疫苗毀損事件核判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瑕疵疫苗通報表(計畫書附件5) ■ 瑕疵疫苗實體
注意事項	非異常事件不需檢附異常事件通報表	未保留瑕疵疫苗實體，將視為毀損疫苗，需原價賠償

衛生局毀損流感疫苗(無需)賠償案件報告表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102年3月1日修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毀損單位名稱					
毀損流感疫苗資料					
毀損疫苗明細			疫苗金額		
疫苗批號	廠牌	劑數	每劑單價	總金額	上繳 CDC 金額
事件發生過程					
<p>備註：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污染或藥液流失，需請個案/家屬/校方任一人員簽名確認</p>					
填表人(合約院所)核章		衛生所承辦人核章		衛生所主管核章	
以下由衛生局填寫/核章					
衛生局核處建議(必填)					
檢附文件：					
衛生局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賠償等級	疫苗毀損原因
無需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鏈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局。 疫苗針劑包裝蓋頭膠塞未旋封前，瓶蓋未緊閉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 於注射過程因拉扯回血、注射筒異常、疫苗滲漏、掉落、檢核毀滅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非人為疏失且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污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C 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
按原價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院所於 6 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 3、4 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 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 0°C 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形，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原價 3 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2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
按原價 5 倍賠償	<p>將公費疫苗實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4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按原價 10 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 9 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 曾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形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

備註：1.本表所稱疫苗含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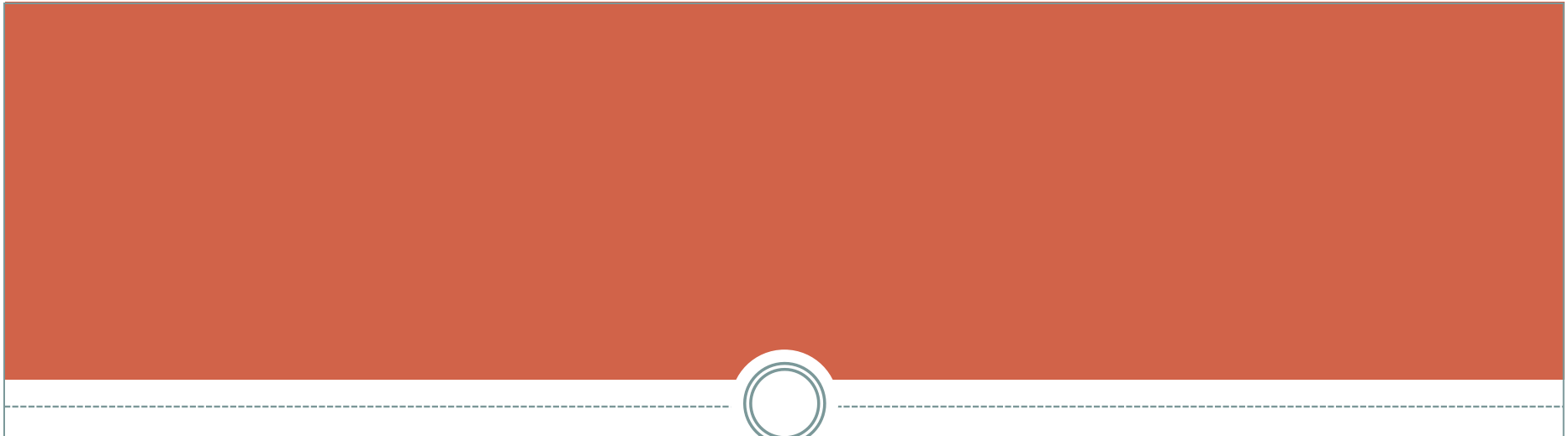
2.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3.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各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審核判定無管理、人為疏失，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 58 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逕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署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4.按原價賠償等級第 1 條所列，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 3、4 款件數核計方式：(1)預防接種及冷運單位(預防門診、藥局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2)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原因分別合計。

※ 1. 天然災害以整個轄區為一案；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2. 疫苗毀損請務必檢附本表；如事涉異常事件，請另行通報異常事件並檢附異常事件報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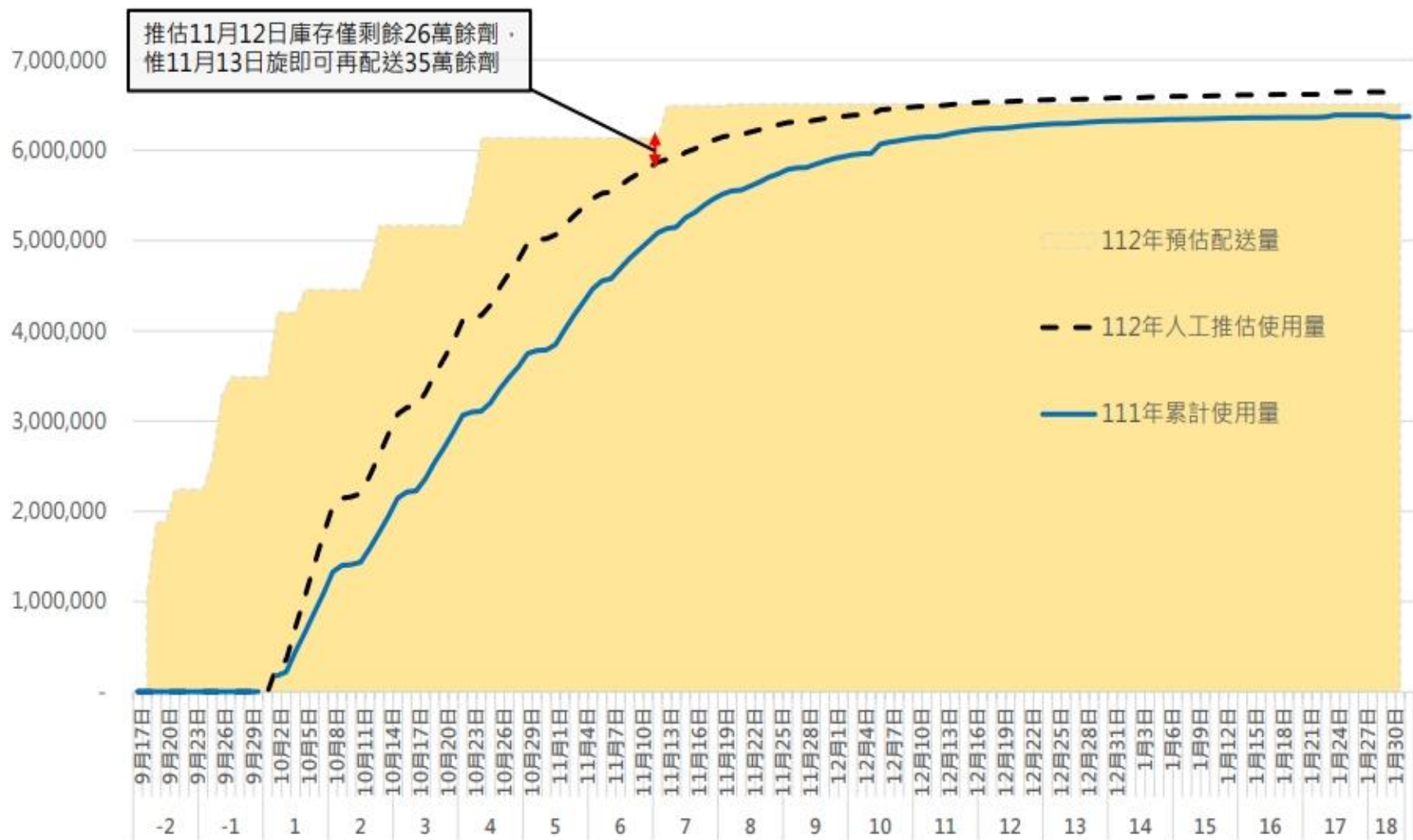
實施期間/接種作業說明
(含校園、社區)

112年計畫實施對象

自112年10月2日（星期一）起開始辦理分階段接種

階段	實施對象	目標接種率(註)
第一階段 (112.10.2起)	1.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75% (執登醫事人員)
	2. 65歲以上長者	55%
	3.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4. 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至少一劑 60%
	5. 孕婦	35,372
	6.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254,981
	7.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59,593
	8.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53.7%
	9.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等	75%
	10.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100%
第二階段 (112.11.1起)	11. 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	

112年度四價流感疫苗預估配送/使用情形



接種地點安排及醫療費用(1/2)

(與111年度相同)

- 學生以外對象，以至合約院所接種為原則；社區接種站及幼兒園入園接種則視接種量能安排

對象	接種地點	接種處置費	掛號費	收費標準
1. 65歲以上長者 2. 高風險慢性病人 3. 重大傷病 4. 罕見疾病 5. 孕婦 6.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7.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8. 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	1. 合約院所 2. 社區接種站 3. 到宅接種 4. 企業/機關/ 工商團體站	由政府補助 100元/診次	自付 0-150 元 (註)	依原醫療收費方式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及所屬工作人員	機構內		×	協調免收掛號費等醫療費用

(註)若超過150元，則依院所訂定且經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掛號費收取 16

接種地點安排及醫療費用(2/2)

(與111年度相同)

對象	接種地點	接種處置費	掛號費	收費標準
1. 第一線海岸巡人員 2. 空中救護人員 3. 消防隊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4. 禽畜業者及動物防疫人員 5.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1) 合約院所 (2) 衛生局/所安排	由政府補助 100元/診次	0-150元(得 協調免收)	得協調免收掛 號費等醫療費 用
醫事及防疫人員	合約院所		0-150元(註)	依原醫療收費 方式
	非合約院所	自付接種處置 費	依原醫療收 費方式	依原醫療收費 方式
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 1-3年級學生	校園	×	×	由行政費支應
境外臺校學生 自學學生	合約院所 校園/合約院所	自付接種處置 費	0-150元(註)	依原醫療收費 方式

(註)若超過150元，則依院所訂定且經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掛號費收取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1/4)

● 實施對象與111年度相同：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國中學生(不含補校)、高中、高職或五專1-3年級學生(含進修部)
- 境外臺校學生
- 自學學生
-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

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截至112年8月13日

機關名稱	縣市	收容對象	收容人數(人)
誠正中學	新竹縣	學生	160
明陽中學	高雄市	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	128
桃園少年輔育院	桃園市	學生	187
彰化少年輔育院	彰化縣	學生	252
臺北少年觀護所	新北市	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	123
臺南少年觀護所	臺南市	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少年	14

- 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衛福部社家署提供，資料截至112年8月11日

機關名稱	縣市	收容對象	收容人數(人)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	新竹市	學生	60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雲林縣	學生	21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2/4)

<提醒>學生不可申報接種處置費

- 請衛生局留意：學生不可申報健保署代收代付接種處置費*
- 校園集中接種需請學生攜帶健保卡接種，但接種費用仍以行政費*核給。
- 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者，提供「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且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 儘量引導至不收取掛號費的院所
- 境外臺校學生/自學學生接種方式
 - 境外臺校學生
 - ✓ 請教育部來函提供境外臺校學生接種身分證明單樣張，據以轉知衛生局配合辦理
 - ✓ 參照現行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之模式，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至國內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之相關醫療費用
 - 自學學生
 - ✓ 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並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 ✓ 未具學籍者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且自付除疫苗以外其他費用

*規劃113年度提供合約院所學生接種流感疫苗相關費用調整為100元/劑，惟係依行政費或健保代收代付方式給付，待討論決定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3/4)

20

-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相關文件
- 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與接種後注意事項(中、英、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等國之語言)
-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新增CIVS相關作業說明
- 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新增CIVS相關作業說明、以CIVS系統簽署接種意願及接種疫苗作業程序，以及CIVS線上簽署家長操作指引
- 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預計8月底掛網)
- 補種通知單
- 問與答-校園集中接種篇(預計8月底掛網)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4/4)



112年度CIVS推廣

➤ 推廣範圍及類型：

- 1) 原則推廣全校學生使用，如有特殊狀況無法全校參與，可依學校人力資源，調整使用CIVS規模(擇一年級、班級)，先鼓勵使用
- 2) CIVS系統目前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意願家長簽署及學生造冊作業，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等，無需使用CIVS。
- 3) 外僑學校、自學學生、實驗學校、矯正學校等特殊情況 可不使用CIVS，亦不會列入各縣市CIVS使用率從優敘獎之分母計算。

➤ 本年度仍有傳統紙本造冊及CIVS造冊併行情形：

- 1) 請衛生局仍需依轄區學校參與CIVS規模，印製傳統紙本意願書及補種通知單供未參與或部分參與CIVS之學校使用。
- 2) 接種現場建議以「學生接種名冊」紀錄接種結果或不宜接種情形，如有合約院所仍需記錄當日評估結果，可由衛生局協助列印「接種現場輔助表單」，交由合約院所使用，或協調由學校印製。
- 3) 鼓勵學校儘量採用無紙化線上簽署，如學校仍有大量紙本印製需求，請衛生局協助印製，如有困難，亦可洽CIVS客服人員協助。

到宅接種及設立接種站作業方式

□ 與111年度相同

□ 到宅接種

- 可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由醫療服務提供者於訪視其收案對象時一併提供接種服務
- 獨居長者及符合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且行動不便者

□ 設立接種站

□ 社區接種站(以65歲以上長者為主)

□ 建議可**提供預約機制**，以掌控現場人數

□ 接種站設立方法及設置指引(草案)請參閱計畫書第五章接種作業、第七節社區接種站、到宅接種及機關/企業之接種作業

□ 機關/企業/工商團體接種服務(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需於11/1後始能接種)

□ 請地方政府務必先進行跨局處溝通與協調

□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動通知轄區內員工達一定人數的機關、企業、公司或商業大樓，請其主動向轄區衛生局/所提出設站接種申請

□ 衛生局於**9月26日前**將目前已規劃之設站及到宅接種之合約院所名冊專案提報CDC



合約院所作業及NIIS相關 注意事項

合約醫療院所規範

- 合約院所資格類別為「**幼兒及成人**」及「**成人**」兩種，合約資格與111年相同
 - 簽約注意事項
 - 公費流感疫苗得收費項目為「掛號費及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至於掛號費，合約醫療院所得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收費標準收取
 - 聯合診所中需執行計畫之診所及兒童醫院皆須個別簽約
 - 醫療院所十碼章異動，務必重新簽訂合約
- ※作業注意事項：同時辦理**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之合約院所，將接種自費流感疫苗之民眾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俾完整保存國人接種紀錄。



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NIIS與流感防治一網通介接注意事項

3) 預防接種管理 > 3.3) 預種參數設定 > 3.3.1) 接種單位資訊設定

營業狀態： 開業

醫事機構名稱：志明診所

醫事機構代碼：3531015365

所屬單位：

院所類別：

院所地址：

院所電話：

接種時間：
星期幾：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接種時段： ~

科別：
 小兒科 家庭醫學科 婦產科 耳鼻喉科 一般科 (無專門科別)
 其他(請說明)： 科

預注資料申報方式： 系統登錄 健保申報 檔案匯入 HIS介接

系統開發與維護方式： NIIS 醫院自行開發與維護 醫療資訊系統廠商(HIS) 展隆亞洲科技

接種類別： 一般常規疫苗 HBIG+B肝 流感 HPV PPV BCG COV11

接種單位狀態：

接種單位狀態：

提醒

衛生局須於NIIS 3.3.1處確實維護醫療院所合約情形，將醫療院所維護成流感疫苗合約中，該院所才能顯示於流感防治一網通頁面上。

志明診所

當日看診時段

上午：看診

下午：看診

晚上：看診

📍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2段52號及大觀路3段219巷8號12樓

☎ 02-26818882

抗病毒藥劑：

流感疫苗： (建議電洽院所確認後再前往接種)

序號	接種類別	狀態		
1	流感	合約中	1100101	1111231

接種及庫存資料上傳作業-1

112年度各類公費對象應接種數來源

代碼	接種對象別	應接種數(分母)來源	代碼	接種對象別	應接種數(分母)來源
F01	6個月-國小入學前幼兒	NIIS選取出生區間	F05A	孕婦	-
F02A01	國小學童	教育部統計處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國中小)、學校基本統計資訊(高中職五專)	F05B	6個月內嬰兒父母	-
F02A02	國中生		F06A	高風險慢病患者	-
F03A03	高中職/五專生		F06B	罕見疾病患者	-
F02B	幼托機構人員	衛福部統計處	F06C	重大傷病患者	-
F03A	50歲以上成人(衛生所/合約院所)	內政部戶政司縣市年中人口數	F07A	執登醫事人員	衛福部醫事司
F03B	50歲以上成人(社區/企業/到宅接種)		F07B	醫療院所非執登工作人員	造冊
F04A	機構受照顧者	F07C	防疫相關人員		
F04B	機構照顧者	F07D	禽畜/動物防疫		

幼托機構專業人員、醫事及衛生防疫等單位人員及禽畜業者/動物防疫人員，若同時具備其他實施對象(如50歲以上)身分，請以「**職業別**」為優先做為民眾之接種公費對象。

接種及庫存資料上傳作業-2



- 「接種資料」以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請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以「**HIS-API**介接」或「**媒體匯入**」2種方式上傳。
- 系統網址：
 - <https://niis.cdc.gov.tw/> (衛生局/所)；
 - <https://hiqs.cdc.gov.tw/>(合約院所)
- NIIS 客服人員
 - 電話：02-23956966轉5123
 - 電郵：niis@hyweb.com.tw

接種及庫存資料上傳作業-3

- 計畫實施期間除例（國定）假日外，合約院所應於每週一至週五，按日上傳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於**每日或接種隔日中午前上傳前一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資料**，如遇例（國定）假日，則於次一上班日進行統計（如每星期一中午上傳星期五、六、日共計三日之資料）。
- 若須修改接種資料，亦應於接種隔日中午前完成修正。
- 若**當日沒有接種人次**（即無接種資料及庫存消耗資料）則不需要上傳0變動的資料。

NIIS接種資料介接至健保快易通app之時間差將因本年度改為API介接或媒體上傳而大幅縮短，請合約院所務必按時上傳接種資料，以免接種資料無法及時顯示於app。

接種及庫存資料上傳作業-4



- 本年度新增功能報表：**(將於9月陸續上正式機)**
 - ✓ 5.4.3) 疫苗耗損率報表—NIIS使用單位(衛生局所)可即時查詢合約院所接種及庫存差異情形
 - ✓ 3.4) 異常接種資料查詢—針對各類錯誤接種樣態，提供報表下載，NIIS使用單位(衛生局所)可即時查詢並匯出報表請合約院所修正

3) 預防接種管理 > 3.4) 異常接種資料查詢

5) 疫苗管理 > 5.4) 疫苗消耗報表 > 5.4.3) 疫苗耗損率報表

所屬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異常類型: 同一劑別之異常紀錄

接種疫苗: 同一劑別之異常紀錄

出生日期: 活性疫苗接種日期間隔小於28天
疫苗規範間隔不足者
Flu身分別F01未於6個月至7歲期間接種

接種區間: Flu未滿3歲非適用廠牌
Flu身分別F03A/F03B接種年齡不符(未滿50歲)

住址類別: Flu身分別F03A/F03B非開打期間接種
Flu身分別非F09擴大對象接種

報表格式: Flu-2與任一劑次之接種間隔未滿24天
Flu批號含有-CDC/-HB之自費接種

所屬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 Tdap(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Flu(流感疫苗)
MMR0(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0歲施打))
DT(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Hib(b型嗜血桿菌疫苗)

以上功能可大幅減少各縣市清帳時耗費之人力及時間



NIIS接種資料稽催功能

14) 流感管理 > 14.13) 未登錄領用之稽催

稽催紀錄

所屬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結存迄日: 1110817

結存迄日往前回推: 10 日未有接種紀錄(上限30日)

稽催單位:

稽催主旨: 貴所轄下之流感合約院所，於111年08月17日尚有Flu(流感疫苗)結存量(劑)，但於1

稽催內容: 新資料上傳狀況，依照計畫書規定，當日完
利掌握接種進度，您另可自行至NIIS系統
14.13) 未登錄領用之稽催 做進一步查詢，謝謝您！

由衛生局點選「發送稽催」即針對該些__日內未上傳接種資料之合約院所轄區的衛生所發送電郵，並於附檔列出院所清單，請轄區衛生所針對該些院所進行稽催。



2022/8/17 (週三) 下午 06: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niiis@service.cdc.gov.tw>

[WARNING: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MALWARE]貴所轄下之流感合約院所，於110年03月10日尚有Flu(流感疫苗)結存量(劑)，但於110年02月28日至110年03月09日期間未有流感疫苗接種資料上傳

收件者 zack.yang@hyweb.com.tw

訊息 結存迄日(稽催日期1110817)_符合稽催條件單位.xls (5 KB)

您好，附檔為旨揭院所名單，請協助確認院所資料上傳狀況。依照計畫書規定，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須將接種資料上傳，俾利掌握接種進度。您另可自行至 NIIS 系統 14.13) 未登錄領用之稽催 做進一步查詢，謝謝您！

12) 系統管理 > 12.4) 帳號管理 > 12.4.2) 帳號維護

帳號: A2 帳號歷史

姓名: 李柏萱

身分證號: A2

電話: 09

電子信箱: phlee@cdc.gov.tw

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內部組室: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職稱: 護理師

所屬角色: 流感-CDC使用者

流感-CDC管理者

申請事由: 辦理流感疫苗相關業務

接收電子郵件通知

轄區衛生所須至NIIS 12.4.2 帳號維護，將「接收電子郵件通知」欄位打勾，才能收到稽催通知信件。

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注意事項

- 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維持由健保署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合約院所以疾管署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批號結尾為-CDC)，接種於具健保保險對象身分，且符合疾管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者，始可核付接種處置費
- 合約院所於NIIS上傳之接種紀錄，將併同健保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查，並應於年度接種計畫期間，自行定期檢視及維護上傳接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避免衍生追扣相關爭議。
- 接種處置費申報期限，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合約院所應自提供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6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 50至64歲成人：
 - 「無」高風險慢性病者：屬第2階段(112/11/1起)接種對象，於該日期前接種流感疫苗者，追扣申報之接種處置費。
 - 「有」高風險慢性病者：合約院所應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 學生：**不可**申報接種處置費

流感疫苗擠打因應與分流建議措施

● 及時疫苗調度

- 目標：提高疫苗於醫療院所間之調度流通、避免排隊民眾打不到疫苗
 - 控留部分疫苗做為彈性調撥儲備量，疫苗不會全數下放
 - 開打初期增加配賦頻率，避免合約院所庫存過多
 - 校園接種控留疫苗量優先調度予合約院所，確保民眾前往合約院所可接種到疫苗
 - 視狀況延後校園/機構接種、調整社區設站時程/站數
 - 請合約院所儘量採取預約制，以節省民眾排隊等候時間，並預先規劃預約報到及現場掛號動線，避免動線混亂及民眾久候

流感疫苗擠打因應與分流建議措施

□ 優化接種流程（合約院所端）

- 目標：讓合約院所接種作業順暢，避免爭議、避免排隊久候造成民怨
 - 人流疏導、接種流程順暢
 - 輔導合約院所預為規劃診間動線、人力及分流措施，並應設置適當標示或專人引導，協助行動不便民眾接種及安撫民眾情緒
 - 宣導至鄰近合約院所接種或改預約他日接種，以疏散人潮
 - 減少排隊時間
 - 於開打初期，增加門診診次及預先調派醫護人員協助可採預約制、發號碼牌等措施，排序較後面民眾先返家等候通知
 - 公告接種流程、接種時段，建立單一諮詢窗口，處理民眾諮詢事項
 - 避免排隊後仍打不到疫苗
 - 倘評估剩餘疫苗量不足，即時與衛生局/所聯繫，儘速取得疫苗
 - 提早向民眾說明疫苗剩餘情形
 - 協助詢問鄰近診所，請民眾可前往接種
 - 鼓勵民眾向合約院所預約接種，倘未預約，建議民眾前往院所前先電洽合約院所疫苗資訊，以免撲空或排隊仍打不到疫苗

流感疫苗與肺炎鏈球菌、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之因應



- 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流感疫苗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可同時接種，民眾可依其需求選擇同時或間隔一段時間接種。
- 同時接種之接種部位，考量臨床接種實務之可行性與參考WHO指引，建議接種於不同肢體。
- 提醒醫護人員落實疫苗三讀五對，避免疫苗誤打。
- 疾管署將製作流感疫苗貼紙供合約院所運用。

配合流感疫苗接種 發放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規劃



目的

1. 提升年長者接種流感疫苗意願
2. 年長者出現症狀時，及時分辨是否為新冠肺炎感染



無償提供65歲以上長者每人10劑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

以65歲以上長者約**419萬人**及**目標接種率55%**估算，並加權30%供第一線醫療人員使用，預計發放**約3,000萬劑**。

- 9/20前中央將依先進先出及完整箱配送原則，於9月初開始配送，預計9/20前完成。

更新Q&A (1/3)

- 流感疫苗可否和其他疫苗或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
 - 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目前實證顯示流感疫苗和COVID-19疫苗同時接種並不影響疫苗之有效性或安全性。
 - 為提升接種效率及提高接種涵蓋率，經111年2月25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及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建議，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可以同時接種，民眾可依其需求選擇同時或間隔一段時間接種。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之接種部位，考量臨床接種實務之可行性與參考WHO指引，建議接種於不同肢體。

更新Q&A (2/3)

- 對雞蛋/蛋的蛋白質過敏者是否可接種流感疫苗？
 -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更新Q&A (3/3)



□ 接種流感疫苗有哪些注意事項？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先前接種本疫苗6週內曾發生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